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鄂文旅函〔2020〕119号

关于秭归经济开发区区域性文物 保护工作的意见

秭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提交〈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评估方案〉的请示》（秭开发文〔2020〕7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及文物保护评估方案》。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4号）有关精神，该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照该《方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无需再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事项。

二、提出以下文物保护工作要求：

（一）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古桃源塔、宜昌市文物保护单位陈定科纪念碑的保护范围；涉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另行依法报批。

(二) 建设工程应避开邓家祠堂、江防司令部(原宜昌市政府旧址)等2处地上文物点,并制定具体的保护及工程注意事项,做好原址保护;

(三) 九里村砖窑遗址采取留取资料的方式予以保护;九里村明清墓群等3处文物点采用考古勘探、发掘的方式予以保护。在上述3处文物点区域开展工程建设前,应报请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古工作。

(四) 请你委将文物调查勘探确认的8处文物点及上述保护管理要求纳入秭归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落实。

三、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如新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及时通知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处理。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